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19〕2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少数民族贫困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8号)及《福建省农村扶贫开发办法》(省政府令第190号)等文件,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少数民族贫困村)专项资金 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上述指标待2020年预算年度

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
由克扣、挤占、挪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少数民族
贫困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
2. 2020 年整村推进开发(少数民族贫困村)专项资
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少数民族贫困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区域	平和县、顺昌县、光泽县、政和县、漳平市、寿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农村扶贫开发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十三条：达到现行脱贫标准的扶贫对象，按照规定程序退出后，脱贫攻坚期内继续执行现行扶贫政策，继续每年给予扶持，实现稳定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全省	平和县	顺昌县	光泽县	政和县	漳平市	寿宁县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村数量	反映贫困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数量情况	10	1	4	2	1	1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80%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200	20	80	40	2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满意度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0 年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少数民族贫困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少数民族贫困村	补助资金(万元)
漳州市	平和县	合溪村	20
南平市	顺昌县	谢坊村	20
		田坪村	20
		秀吴村	20
		下坑村	20
	光泽县	桥湾村	20
		东山村	20
	政和县	元山村	20
	龙岩市	漳平市	长垵村
宁德市	寿宁县	外洋村	20
合 计			200